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赣康环不罚〔2025〕1号

当事人名称：赣州市南康区巴安净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瑾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82MA39BH904R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龙岭镇工业园东区

根据生态环境部溯源执法组 2024 年 11 月 1 日移交的疑似违法案件移交单,2024 年 11 月 4 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刘世龙、袁道林到赣州市南康区巴安净水有限公司现场就移交的疑似违法线索进行现场核查。

赣州市南康区巴安净水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工业污水处理的企业,主要对江西南康经济开发区龙岭东区和西区工业园产生的工业污水进行收集和处理,位于南康区龙岭镇工业园东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82MA39BH904R,法定代表人王瑾旭,2018 年 7 月 2 日获得江西南康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赣市环审字 2018 24 号),2022 年 8 月 14 日获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782MA39BH904R001V,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保持正常运营。执法人员查阅该公司 2024 年 1 月以来的在线监测数据,数据显示该企业 2024 年 1 月 9 日从 14 时起总磷在线监测数据从 0.7163 毫克/升(15 时 0.7840、16 时 0.7995、17 时 0.8468、18 时 0.8532、19 时 0.8726、20 时 0.9084、21 时 1.0123,单位为毫克/升)逐步缓慢上升,直至 21 时总磷在线监测数据超标(21 时 1.0123 毫克/升,标准值为 1.0000 毫克/升,超标 0.0123 毫克/升),工作人员尹小梅于 2024 年 1 月 9 日 23 时 21 分将 1 月 9 日 20 时至 22 时标记为故障(自动设备监测故障,出水总磷数据突然异常),在标记中未说明具体的超标原因或故障情形;数据显示企业 2024 年 7 月 11 日从 4 时起总磷在线监测数据从 0.6759 毫克/升(5 时 0.7115、6 时 0.7479、7 时

0.8721、8时0.8923、9时1.0003，单位为毫克/升）逐步缓慢上升，直至9时总磷在线监测数据超标（9时1.0003毫克/升，标准值为1.0000毫克/升，超标0.0003毫克/升），工作人员尹小梅于2024年7月11日17时28分将7月11日8时至10时标记为故障（自动设备监测故障，总磷设备抽到异物）。执法人员调阅该公司巡检维护记录表、在线检测房进出登记表显示该公司在线运维人员吴启华在1月9日、7月11日当天并未来到监测站房，未到现场对总磷超标原因进行核查，同时执法人员查看了智能水质采样器门记录，期间未有开门的记录，显示该公司未对超标留样桶内水样进行取样分析。该公司总磷自动监测设备于1月9日、7月11日使用浓度为1mg/L的标液对总磷自动监测设备进行了自动标液核查，核查结果为1.01mg/L、1.02mg/L. 检测结果均为合格，说明总磷在线监测设备为正常运行。综上该公司1月9日、7月11日水样总磷超标应为实际超标，但企业标记为自动监测设备故障。

经调查核实，赣州市巴安净水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尹小梅之所以分别在2024年1月9日23时21分将1月9日20时至22时和2024年7月11日17时28分将7月11日8时至10时将总磷在线监测数据超标标记为故障，原因主要基于以下方面，一是2024年1月9日该公司发现总磷数据从4时开始缓慢上升直至21时超标期间，该公司员工及时进行了人工采样检测跟在线数据进行比对，发现人工采样检测数据和在线监测数据存在较大差异（8时人工采样总磷数据为0.43毫克/升，在线监测数据为0.64毫克/升），2024年7月10日22时也就是在总磷在线数据超标的前一天晚上例行巡查时发现三级沉淀池内添加聚铁泵损坏，因为加药的泵损坏，导致至少有2到4小时未正常添加药剂，导致总磷数据上升；二是运维人员同时负责分布在不同县区（南康、赣县、于都、大余）的好几个企业，客观上无法保证在线设施出了问题能够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处理；三是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对标记规则的不熟悉，又害怕被主管部门督办。两次标记的总磷的数据实际上未超标。根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

统（COD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运行技术指标明确：“总磷采样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5 倍也就是为 1 毫克/升的标准样品，其允许误差为 ±10%”，实际水样参照执行，也就是说检测数据在 1.1 毫克/升以下都是符合要求的，2024 年 1 月 9 日 21 时总磷在线监测数据为 1.0123 毫克/升、7 月 11 日 9 时总磷在线监测数据 1.0003 毫克/升，实际上未超标。不具备主观故意，也未对环境造成事实上的危害后果。虚假标记逃避监管目前部里只有垃圾焚烧行业专项规定及明确罚则，另外部里对火电、水泥、造纸有试行标记规则，但针对本次监督帮扶检查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处理厂以及其他行业标记，没有明确的罚则。

我局召开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会议，经集体审议，我认为，赣州市南康区巴安净水有限公司虚假标记的行为尚无明确的处罚罚则，且赣州市南康区巴安净水有限公司在无主观故意和对标记规则不熟悉的情况下对在线设备进行了标记故障，未造成事实上的环境危害后果，对赣州市巴安净水有限公司虚假标记的行为不予处罚。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赣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4 日
(2)